

西安市高陵区发改委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序号	行政执法事项	执法类别	执法依据						实施主体	办理时限		执法形式	收费依据和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门规章	政府规章	行政规范性文件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1	对粮食收购企业未按规定备案或者提供虚假备案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粮食收购企业未按规定备案或提供虚假备案信息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粮食稽查大队	15	15	监督检查、责令整改、罚款	/	
2	粮食收购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并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一）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二）粮食收购者未及时向售粮者支付售粮款；（三）粮食收购者违反本条例规定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四）粮食收购者收购粮食，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质量安全检验，或者对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未作为非食用用途单独储存；（五）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的粮食经营者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未建立粮食经营台账，或者未按规定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六）粮食储存企业未按规定进行粮食销售出库质量安全检验。					粮食稽查大队	/	/	监督检查、责令整改、罚款	/	
3	未按规定使用粮食仓储设施、运输工具的处罚	行政处罚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使用仓储设施、运输工具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等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被污染的粮食不得非法销售、加工。					粮食稽查大队	/	/	监督检查、责令整改	/	
4	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库的处罚	行政处罚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将下列粮食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库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销售出库的粮食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一）真菌毒素、农药残留、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二）霉变或者色泽、气味异常的；（三）储存期间使用储粮药剂未满足安全间隔期的；（四）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五）其他法律、法规或者国家有关规定明确不得作为食用用途销售的。					粮食稽查大队	/	/	监督检查、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5	对政策性粮食违法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一）虚报粮食收储数量；（二）通过以陈顶新、以次充好、低收高转、虚假购销、虚假轮换、违规倒卖等方式，套取粮食价差和财政补贴，骗取信贷资金；（三）挤占、挪用、克扣财政补贴、信贷资金；（四）以政策性粮食为债务作担保或者清偿债务；（五）利用政策性粮食进行除政府委托的政策性任务以外的其他商业经营；（六）在政策性粮食出库时掺杂使假、以次充好、调换标的物，拒不执行出库指令或者阻挠出库；（七）购买国家限定用途的政策性粮食，违规倒卖或者不按照规定用途处置；（八）擅自动用政策性粮食；（九）其他违反国家政策性粮食经营管理规定的行为。粮食应急预案启动后，不按照国家要求承担应急任务，不服从国家的统一安排和调度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粮食稽查大队	/	/	监督检查、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6	查封扣押粮食、工具、设备以及有关账簿资料；查封违法活动场所	行政强制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对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粮食的购销活动，以及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可以进入粮食经营者经营场所，查阅有关资料、凭证；检查粮食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情况；检查粮食仓储设施、设备是否符合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向有关单位和人员调查了解相关情况；查封、扣押非法收购或者不符合国家粮食质量安全标准的粮食，用于违法经营或者被污染的工具、设备以及有关账簿资料；查封违法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场所。					粮食稽查大队	60	60	监督检查、查封扣押	/	
7	对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粮食的购销活动，以及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对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粮食的购销活动，以及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可以进入粮食经营者经营场所，查阅有关资料、凭证；检查粮食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情况；检查粮食仓储设施、设备是否符合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向有关单位和人员调查了解相关情况；查封、扣押非法收购或者不符合国家粮食质量安全标准的粮食，用于违法经营或者被污染的工具、设备以及有关账簿资料；查封违法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场所。					粮食稽查大队	/	/	监督检查、查封违法经营场所	/	
8	负责审批政府投资项目的机关违反本法规定，对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予以批准建设的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六十八条 负责审批政府投资项目的机关违反本法规定，对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予以批准建设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开工建设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或者将该项目投入生产、使用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止生产、使用，限期改造；不能改造或者逾期不改造的生产性项目，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节能监察监测中心	90	90	监督检查、处分、限期整改、责令关闭	/		
9	对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或者生产工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一条 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或者生产工艺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使用，没收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情节严重的，可以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提出意见，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关闭。					节能监察监测中心	90	90	监督检查、没收设备、责令整顿或关闭	/		

10	对生产单位超过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用能、经限期治理逾期不治理或者没有达到治理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二条生产单位超过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用能，情节严重，经限期治理逾期不治理或者没有达到治理要求的，可以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提出意见，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关闭。						节能监察监测中心	90	90	监督检查、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关闭	/	
11	对瞒报、伪造、篡改能源统计资料或者编造虚假能源统计数据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六条从事节能咨询、设计、评估、检测、审计、认证等服务的机构提供虚假信息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节能监察监测中心	90	90	监督检查、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12	对从事节能咨询、设计、评估、检测、审计、认证等服务的机构提供虚假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六条从事节能咨询、设计、评估、检测、审计、认证等服务的机构提供虚假信息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节能监察监测中心	90	90	监督检查、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13	对无偿向本单位职工提供能源或者对能源消费实行包费制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无偿向本单位职工提供能源或者对能源消费实行包费制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节能监察监测中心	90	90	监督检查、责令改正、罚款	/	
14	对电网企业未按照本法规定安排符合规定的热电联产和利用余热余压发电的机组与电网并网运行，或者未执行国家有关上网电价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八条电网企业未按照本法规定安排符合规定的热电联产和利用余热余压发电的机组与电网并网运行，或者未执行国家有关上网电价规定的，由国家电力监管机构责令改正；造成发电企业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节能监察监测中心	90	90	监督检查、责令改正	/	
15	对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报送能源利用状况报告或者报告内容不实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八十二条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报送能源利用状况报告或者报告内容不实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节能监察监测中心	90	90	监督检查、责令改正、罚款	/	
16	对重点用能单位无正当理由拒不落实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整改要求或者整改没有达到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八十三条重点用能单位无正当理由拒不落实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整改要求或者整改没有达到要求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节能监察监测中心	90	90	监督检查、责令改正、罚款	/	
17	对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设立能源管理岗位，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并报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八十四条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设立能源管理岗位，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并报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节能监察监测中心	90	90	监督检查、责令改正、罚款	/	